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商品和服务支出（货物类）消毒灭菌设备
及器具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乙方：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2 年 04 月

商品和服务支出（货物类）消毒灭菌设备
及器具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法定代表人：马迎民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外西头条8号

电话：010-83997505

传真：黑予民

乙方：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翠丽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枫竹苑二区1号楼8层806室

电话：010-67252276

传真：010-67582276

一、定义

除非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的定义分别为：

- 1)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本合同内各项目的单位。
- 2) 乙方：系指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提供本合同内各项目的单个或多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 3) 合同：系指由甲方和乙方签署的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文和全部附件，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做出的任何有效修改。
- 4) 本合同内各项目：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应用系统及软件产品、数据库、服务及其它技术资料。
- 5)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设备及单独开发的应用系统、软件产品和所有相关文档。
- 6)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承担的有关服务，例如设备及软件安装、提供技术援助、人员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7) 建设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内各项目安装、运行的现场，具体地点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确定。
- 8) 合同货币：系指在本合同支付中所用的货币，即人民币。

9) 合同价格：系指在乙方已经充分和适当地履行了其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支付给乙方的价款。该价款不受价格波动的影响。

10) 天、日：系指公历日。

11) 不可抗力：系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

12) 腐败行为：系指合同一方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另一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13) 欺诈行为：系指合同一方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另一方利益的行为。

二、合同范围及项目概况

1、合同范围

本合同范围：承担智能设备及软件开发建设项目，包括：一切应用系统设备及软件产品、数据库、服务及其它技术资料。具体负责应用系统设备安装、开发建设的需求调研、分析、设计、开发、初验、试运行、系统培训、终验、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2、项目概况：

建设范围包含手术医疗行为管理系统 1 套：解决手术室医护人员身份识别、洗手衣裤鞋的管理、与医护人员更衣柜管理，结合门禁系统将整个手术室工作流程自动化，智能化，通过各个工作节点的控制和管理，使得工作流程智能化，并可通过各个环节的管理，避免出现无权限的医护人员进入手术室。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 ¥1,556,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陆仟元整）。其详细价格见附件：价格汇总表、分项价格表等。

四、合作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定制设备及软件系统开发功能，并向甲方提供设备及技术支持服务与培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

做为管理中所需 HIS 或者手麻信息由甲方协调医院信息中心提供，对接费用在 2 万元及以下由乙方承担，在行为管理软件中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接口数据和字段信息提供对应功能，符合接口信息中的条件进行有效权限设置，建立严格的准入准出机制，乙方只负责接口信息的要求和规范及接入。

五、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全部价款将由甲方按比例分期向乙方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如下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622400 整（大写：人民币 陆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

正式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 %；

2、系统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如下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 466800 整（大写：人民币 肆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1) 正式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

2) 各方共同签字确认的系统初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1 份。

3、系统完成 1 个月的试运行后，经终验合格后，甲方在收到如下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

1) 正式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5 %；

2) 各方共同签字确认的系统终验合格的证明文件 1 份。

4、剩余本合同总金额的 5 % 作为质保金，待所有产品保修期满一年无任何遗留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质保金，即人民币 778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柒万柒仟捌佰元整）。

乙方应当在每次收到甲方付款前【10】日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费用，乙方按票面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1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甲乙双方的权责与义务内容

1、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建设项目相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建设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2、鉴于本项建设项目涉及甲方内部信息，乙方需签订保密承诺书，并承担保密责任。

3、对盖有保密印章的甲、乙方的资料，双方都有按照国家对相关密级资料的保密管理规定，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4、甲乙双方对本项建设项目的合同价格均有保密的义务。

5、建设项目实施期间和完成之后，本系统的设备及资料、数据、图纸和研究成果等的

所有权属于甲方，且无需经乙方同意，甲方可无偿、自主使用。

6、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由乙方提供的设备及系统软件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都是合法的，不会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责任的追究，不致使甲方蒙受任何费用、损害、赔偿、请求、追讨或法律行动等方面的损失，上述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甲方可能支出的一切费用。

7、乙方按本合同承担的保密和知识产权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不受时间限制。

8、其他：无

七、项目进度与要求

1、本合同规定建设项目建设工期为75个自然日，自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之日计算。在此工期内，乙方应负责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及软件开发初验、试运行、终验、技术培训及技术支持服务等工作。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根据其承诺，制定详细的《建设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提请甲方批准。

2、乙方应按《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分批提供满足项目设计、开发、测试、初验、终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

3、如果产品、技术资料经甲方检查后发现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甲方原因，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天内（对急用者应在3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失的部分；如因甲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对急用者应在10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4、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5、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备忘录，所签备忘录内容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批准，以修改本为准。如有重大技术方案或合同价格的修改，须报原合同审批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执行。

八、检验和测试

1、甲方有权在建设项目现场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及系统进行测试，检验和测试依据需求规格说明书和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文档的相关要求进行，过程中所必需的专用设备或仪器由乙方免费提供。

2、如果检验和测试出现部分或全部失败，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之任一处理方式，且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 要求乙方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然后重新检验和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2) 当乙方已根据上述 1) 款的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后仍未能通过检验和测试,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3、如双方对检验和测试结果有争议, 可申请由现场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或权威测试机构参与检验和测试并出具报告, 该报告可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4、对于提供给甲方的进口产品, 乙方应确保所有进口手续完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否则, 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

九、项目验收、保证和维护约定内容

1、项目验收:

1) 建设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试运行和最终验收(正式上线运行)三个阶段。按主要依据的标准和规定(如下)由甲方、乙方、设备供应方或集成商, 以及监理方(项目要求具备的)进行验收。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各个阶段的验收报告。主要依据的标准和规定如下:

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合同文件及其所有附件;

甲方认可的验收方案及相关文件。

2) 初步验收由乙方提请甲方组织验收, 初验小组由甲方、甲方聘请的设备及系统测试和质量监督人员共同组成形成初步验收报告。初步验收报告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3) 初步验收合格后, 设备及系统即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为 壹 个月, 试运行期间发生 24 小时以上无法解决的故障的, 试运行期自故障解决后重新计算。稳定运行期满后, 乙方提交试运行报告。

4) 试运行结束后, 且设备、系统所有功能和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格要求时, 乙方向甲方提交终验申请和项目终验资料, 提请甲方组织终验收, 最终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共同组成, 形成最终验收报告。最终验收报告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5) 如果因乙方原因, 以上验收未通过, 则再次组织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2、保证:

1) 乙方必须保证完全按照需求规格说明书和系统详细设计文档规定的技术性能要求, 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设备、应用系统和相关服务, 并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承诺36个月的质量保证期, 应用系统软件承诺终身免费维护与升级。质量保证期的开始时间自建设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3、维护：

1) 在项目建设期内，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对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服务负责。

2)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现场免费服务。

3) 对甲方使用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一般情况，乙方 0.5 小时响应；紧急情况，乙方 0.5 小时响应，如需现场服务，乙方 0.5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免费提供相应产品及服务，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备品备件维护服务，保证期后提供的备品备件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合同的备品备件价格。

7) 免费质保期后的设备及应用系统软件均承诺年度维保费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金额的百分比 5%。

十、文档交付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2. 交付形式：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形式。

3. 交付内容：包括且不限于：试运行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管理员安装手册、培训方案。

4. 交付份数：壹 份

5. 具体建设项目项目实施管理的模式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交的详细文档见本合同附件《建设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十一、培训

1、乙方依照合同的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正式培训前须向甲方提供《培训方案》，明确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

2、培训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未能执行或未按本合同规定执行培训方案，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十二、违约与赔偿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均属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合同一经签署，甲乙双方不能单方面更改或终止。如因单方面原因中止合同的履行，或未经对方允许改变项目计划，且又未能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后一周内予以纠正，对方有权

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向违约方就损失提出索赔。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致使另一方蒙受损失的，受损方可以要求损害方赔偿损失，但赔偿仅以可举证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流失的或预期的利益，以及任何其它连带性或间接性的损失。

4、除因侵害著作权须承担全部和解费用、违反保密义务或法院裁定的赔偿外，任何其它原因造成赔偿时，一方赔偿给另一方的违约金额上限为本合同金额的20%。

5、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合同内项目或提供服务（包括技术文件），乙方必须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该项目应付款额的0.5%赔偿，且甲方可考虑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终止合同。

6、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系统有缺陷，且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乙方对此索赔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提出，并提供甲方认可的第三检测机构出具的系统无缺陷证据，否则上述索赔要求即告成立。

7、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任何成果、设备及提供的服务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社会公序良俗，且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8、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系统及设备不含或携带计算机病毒等危害或妨碍甲方或用户计算机系统安全及其他软件运行的程序和内容。若违反本项约定的，乙方应负责恢复由此而导致的系统故障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影响甲方其他系统软件运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按全部合同款双倍或甲方购买受影响软件及配套服务价格的双倍赔偿甲方损失，以及甲方前期维权发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补齐。此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立即纠正，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11、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免费维护设备、服务或免费培训服务的，每发生一次，除应立即纠正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如因乙方未履行该义务导致甲方不能

正常使用系统软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需另行支付违约金【10000】元。

12、基于本项目产生的设备、开发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属均归属甲方，且不论本合同基于何原因解除亦不影响该权利的归属。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内容自行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承担合同总金额双倍赔偿金；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13、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除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项，承担合同总金额双倍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补齐；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1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工作的，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15、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16、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7、甲乙双方因违约向对方支付赔偿后，并不解除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

十三、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10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

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3、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3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争议解决

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本合同一经签字，乙方不得将自己承包的建设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

十六、合同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1、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十年。

2、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如果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合同正文效力优先。

4、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有关重要事项以传真通知后，应及时将正本用挂号信或快件方式送达确认。

5、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完成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时即告终止。

6、甲方发现下列情况向乙方发出违约书面通知，而乙方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及服务；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7、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七、其他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十二、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离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附件

- 附 1：项目维保说明
- 附 2：项目价格具体形成说明
- 附 3：承诺书、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2年4月27日

乙方：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2年04月27日

附 1；项目维保说明

- 1 自合同签订后 35 个自然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及调试等项目实施工作，具备初验条件（交货地点：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指定）。正常投入使用满 1 个月进行验收。
- 2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培训：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与技术培训，交付甲方验收。产品到达现场后，在具体使用科室人员及信息科验收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安装调试。
- 3 免费提供视频培训和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基本原理、设备运行环境、操作应用及设备的维护保养知识等，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产品。提供四次集中培训，人数不少于 8 人；并根据掌握情况，进行多轮现场培训，总体培训次数不少于 4 次、时间不少于 6 天、人数不少于 8 人。培训分阶段进行，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系统试运行上线前、以及系统正式运行前分别对项目管理技术人员及项目使用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相应的培训文档资料。（详见第 10.4 项目培训方案）
- 4 成立专属售后服务机构，负责人：宋本浩（联系电话 15811591832）。
- 5 提供全优的售后服务，硬件产品提供三年的原厂免费质保（免费保修期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产品终身免费升级维护。
- 6 在项目保修期内，我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项下的软硬件产品的维护、升级、更换等，并给予技术指导和必要的论证。项目总验后提供 3~6 个月的专职售后人员驻场服务，提供一对一贴身服务保障。
- 7 电话服务时间：全年 7*24 小时，电话响应时间：服务部接到用户电话后，专人负责接听，做好记录，及时响应。
- 8 对于必须派人现场解决的问题，保证在收到现场服务通知后，除约定到达时间外，紧急故障 30 分钟内到医院，工程师在到达现场后，经现场调查后，除约定时间外，一般 1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采购人因需求修改要求工程师现场维护的，我方承诺在 30 分钟内予以回应，48 小时内给出具体解决方案和时间表，经采购人批准后，遵照方案、时间表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 9 在服务期内，由我方给采购人提供硬件的维修和更换、软件的 BUG 修复、升级和维护，安装最新的系统升级包和补丁包等
- 10 定期回访巡检，每月不少于 2 次。
- 11 运维服务期满后，我方将所有设备清查后按采购文件设备清单交还采购人，并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附 2：项目价格具体形成说明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手术室准入控制套件	德睿康定制（关联手术排班系统）	德睿康	中国	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11,000.00	¥11,000.00
2	桌面式读写器	DRK-915\15693	德睿康	中国	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2,000.00	¥2,000.00
3	登记台工作站	DELL Vostro 3690	戴尔	中国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1	套	¥5,000.00	¥5,000.00
4	台面式人脸指纹一体机	F385TM-5000	德睿康	中国	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4,000.00	¥4,000.00
5	瘦客户机	HPT638	惠普	中国	英业达（重庆）有限公司	1	套	¥4,000.00	¥4,000.00
6	员工卡	德睿康定制	德睿康	中国	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500	张	¥5.00	¥2,500.00
7	智能显示大屏	AOC55U7086	冠捷	中国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	台	¥4,100.00	¥4,100.00
8	交换机	S5120V3-52P-LI	华三	中国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5,000.00	¥5,000.00
9	手术行为管理系统应用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740	戴尔	中国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1	台	¥27,000.00	¥27,000.00
10	手术智能发衣机（发衣）	DRK-99FY	德睿康	中国	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177,000.00	¥177,000.00
11	手术智能回收机（收衣）	DRK-80SY	德睿康	中国	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138,000.00	¥138,000.00
12	超高频 RFID 标签	DRK-915CP	德睿康定制	中国	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500	个	¥15.00	¥7,500.00
13	手术智能发衣机（发鞋）	DRK-105FX	德睿康	中国	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177,000.00	¥177,000.00
14	手术智能回收机（收鞋）	DRK-80SX	德睿康	中国	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138,000.00	¥138,000.00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15	智能更衣柜 主一层	DRK1-4	德睿康	中国	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6	台	¥4,800.00	¥76,800.00
16	智能更衣柜 副一层	DRK1-2	德睿康	中国	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4	台	¥3,800.00	¥15,200.00
17	智能更衣柜 主两层	DRK2-4	德睿康	中国	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3	台	¥5,600.00	¥72,800.00
18	智能衣柜控制主柜	DRK-ZK500	德睿康	中国	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9	台	¥11,000.00	¥99,000.00
19	智能鞋柜控制主柜	DRK-ZK500	德睿康	中国	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3	台	¥11,000.00	¥33,000.00
20	智能更鞋柜 主八层	DRK8-4	德睿康	中国	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5	台	¥9,800.00	¥49,000.00
21	智能更鞋柜 主四层	DRK4-4	德睿康	中国	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	台	¥6,800.00	¥13,600.00
22	智能更鞋柜 副四层	DRK4-2	德睿康	中国	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4,500.00	¥4,500.00
23	行为管理系统软件 V2.0	行为管理系统 V2.0	德睿康	中国	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380,000.00	¥380,000.00
24	与其他信息系统集成及接口	医院协调 HIS 厂商, 公司负责接入	德睿康	中国	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20,000.00	¥20,000.00
25	安装调试	-	德睿康	中国	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40,000.00	¥40,000.00
26	行为管理工程布线	-	德睿康	中国	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50,000.00	¥50,000.00
27	合计	大写：壹佰伍拾伍万陆仟元整							¥1,556,000.00

附 3：承诺书、廉洁协议

我公司承诺：在 本次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商品和服务支出（货物类）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采购项目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不串标、围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投标，不隐瞒真实投标资质；保证不恶意竞标，也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谋取非法利益，不给甲方造成损失。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询问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或其他贵重物品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得以任何考察名义安排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出国（境）、旅游；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三、如中标，承诺书在合同期内继续生效。
- 四、若出现违反承诺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五、如果贵公司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我方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继续发生，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积极配合贵公司的调查取证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
- 六、遵守“反腐败行为”要求：不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和/或评审专家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七、遵守“欺诈行为”要求：不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投标人名称：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04.27